《校外供餐企业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督促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总监的职责与工作流程，根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校外供餐企业任命的食品安全总监。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应当具备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水平，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第四条 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同时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第五条 熟悉本单位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第六条 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第七条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第八条 无涉及食品安全刑事犯罪违法行为，近五年内无涉及食品安全行政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九条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第十条 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每周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每月定期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第十一条 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每学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第十二条 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第十三条 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章 岗位权利

第十五条 有权制止任何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违规操作行为，并要求相关人员立即整改。

第十六条 有权查阅、调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各类文件、记录和资料。

第十七条 对涉及食品安全的人员调配、设备采购、原材料选用等事项有建议权。

第十八条 有权要求企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以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总监应定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课程，不断更新知识。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总监的履职情况，将作为评估企业风险的重要内容，每年年底食品安全总监应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并抄报至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的有效执行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每年对食品安全总监进行工作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管理成效、制度执行情况、风险防控能力等。考核结果作为薪酬调整、岗位续聘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对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效预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安全总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若因食品安全总监失职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严重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包括行政处罚、解除聘用等，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在本企业生产经营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第二十五条 食品相关专业是指与食品的生产、加工、保藏、流通、质量控制、营养、安全等多个环节有关的专业，包括不限于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食品安全与检测、食品营养与健康、粮食工程等。

第二十六条 各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